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29樓2901-2903室及2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下列普通事務：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黃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文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被視為在必要或合宜情況下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依據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通函所述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b) 授權任何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者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及落實，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文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6月26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票數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安排如下：
 - (i) 倘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但於上午7時正或之前除下，則大會將於當日上午10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 倘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7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至當日下午4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iii) 倘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於上午7時正仍在懸掛但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而會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碧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苗延舜醫生及趙文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亮星先生SBS, JP、黃龍和先生及周明寶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brilliancegroup.com)內刊發。